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二处

2022年第23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，现将我局2022年12月2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监察执法二处2022年第23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

2022年12月24日

附件

监察执法二处2022年第22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决定日期 | 执法主体 | 执法对象 | 违法事实 | 处罚依据 | 处罚内 容 |
| 1 | 2022年12月20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| 2022年6月至今，新查庄煤矿前后共计招聘107人，参与标准化整治及提升抗灾能力治理工作，为规避人员超限报警，每天集中安排24人左右采取不录入人员定位信息的措施，下井参与各项整治及治理工作，煤矿提供虚假信息、隐瞒下井人数，属于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）第十八条第五项的情形。 | 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 | 停产整顿，罚款人民币一百七十万元 整 |
| 2 | 2022年12月20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李某某 | 2022年6月至今，新查庄煤矿前后共计招聘107人，参与标准化整治及提升抗灾能力治理工作，为规避人员超限报警，每天集中安排24人左右采取不录入人员定位信息的措施，下井参与各项整治及治理工作，煤矿提供虚假信息、隐瞒下井人数，属于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）第十八条第五项的情形。 | 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六万元 整 |
| 3 | 2022年12月20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杨某某 | 2022年6月至今，新查庄煤矿前后共计招聘107人，参与标准化整治及提升抗灾能力治理工作，为规避人员超限报警，每天集中安排24人左右采取不录入人员定位信息的措施，下井参与各项整治及治理工作，煤矿提供虚假信息、隐瞒下井人数，属于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）第十八条第五项的情形。 | 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六万元 整 |